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255號

原告 王裕應
原告 符陽明
被告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之規定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一項之規定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；提起再審之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七之規定）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裁定命其等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嗣後雖不服上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但經本院合議庭於114年1月17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3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並確定。

三、原告於知悉（日期為114年1月23日、24日）前開抗告經駁回後，業經相當時日仍逾期迄未補正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法 官 趙義德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張裕昌